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路煤炭大厦 15 层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 585, 452, 5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 471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胡善亭主持，采用现场会议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赵玉坤、赵寿森、刘建军、熊代余、吴平，独立董事丁日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齐玉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闵勇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张林、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志刚、副总经理王运鹏、副总经理郁纪东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33,907,246	98.0063	49,962,106	1.9324	1,583,200	0.0613

-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77,807,281	99.7042	6,630,671	0.2564	1,014,600	0.0394

-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77,739,681	99.7016	6,693,971	0.2589	1,018,900	0.039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 当选
4.01	胡善亭	2,356,774,947	91.1552	是
4.02	范韶刚	2,364,113,452	91.4390	是
4.03	吴 平	2,364,091,690	91.4382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 当选
5.01	夏 宁	2,356,220,525	91.1337	是
5.02	张 合	2,346,344,482	90.7517	是
5.03	刘 辉	2,364,274,224	91.445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8,140,668	35.3144	49,962,106	62.6987	1,583,200	1.9869
2	关于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2,040,703	90.4057	6,630,671	8.3210	1,014,600	1.2733
3	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1,973,103	90.3209	6,693,971	8.4004	1,018,900	1.2787

4.01	胡善亭	58,017,838	72.8080				
4.02	范韶刚	65,356,343	82.0173				
4.03	吴 平	65,334,581	81.9900				
5.01	夏 宁	57,463,416	72.1123				
5.02	张 合	47,587,373	59.7186				
5.03	刘 辉	65,517,115	82.219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二至议案五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四、议案五，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该等候选人获得投票数均超过了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2 以上票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五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赖熠、吴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